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2），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描述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事后自查，因本次募集资金存在收购同产业链相关企业的计划，故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非为补充流动资金。

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当中，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依照的公司治理文件描述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审议通过了《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实际情况为，公司已于2018年4月3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7）。董事会并未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当中审议《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当中的相关内容为公告编写人员编写错误。

3、《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十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对刘国辰的持股数量描述为：刘国辰持有公司 41.13%的股份，持股数量为 6190 万股。对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的依据为：即使刘国辰不参与认购，其仍持有公司 42.78%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国辰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情况为，刘国辰的持股数量为 6169 万股。在对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的依据当中，不参与认购主体缺失刘国辰一致行动人宁夏尚扬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辉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描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当中的相关内容为公告编写人员编写错误。

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十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信息（一）主办券商当中，项目负责人为于晓佳。因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调整，现将项目负责人变更为马昊。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删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描述。

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董事会批准后设立，专项账户仅为存放募集资金使用，公司保证专项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和《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使用和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3、《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十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本次发行前，刘国辰持有公司41.13%的股份，持股数量为6169万股。刘国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尚扬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辉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57.03%的股份，持股数量为8555.5万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限为5000万股，以此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000万股，即使刘国辰与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尚扬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辉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认购，其仍持有公司42.78%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国辰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十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010-88354696

传真：010-88354724

项目负责人：马昊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列内容均不变，具体详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02）。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